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等相关文件、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或说明,经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指“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核查,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或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4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四)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有关知情人员;

(五)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六)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七)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自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职务	交易日期/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数量(股)
余安民	余瑞(曾任职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之父亲	2024年11月4日至2026年3月5日	4,400	4,400	0
倪香	王亚(任职于贵州燃气竞委办公室)之配偶	2025年8月11日	0	5,000	0
刘永基	本人(曾任职于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	4,500	0	4,500
申伟	本人(曾担任贵州燃气董事)	2025年2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	65,400	40,500	28,000
李伟杰	李文博(曾任职于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部)之父亲	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8月27日	221,900	201,900	20,000
徐曼	本人(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	700	700	0
王秀	李常兴(曾任职于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之配偶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28日	24,700	24,700	0
谭棱文	刘婉琚(曾任职于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之配偶	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10月13日	600	600	0

注:上表中股份变动数、结余股数均为流通股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已分别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余安民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余安民为曾任职于乌江能投(贵州燃气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合规管理部的余瑞的父亲,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余瑞、余安民已出具相关声明文件,具体如下:

(1)余瑞出具的声明文件

“1.余安民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余安民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本人从未向余安民或其他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指示或建议,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余安民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安民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余安民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他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余安民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余安民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倪香出具的声明文件

“1.本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时,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决策及相关工作;

2.王亚从未向本人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指示或建议,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 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除贵州燃气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建议;

5.若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6.除本人在自查期间存在的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 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8.本人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系持有贵州燃气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期间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间期末/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持有数(股)
第一次减持	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6月3日	0	4,076,860	228,701,098
第二次减持	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	80,000	10,629,207	218,151,891

注:核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为贵州燃气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中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持有数量”。

(1)第一次减持

贵阳工投在自查期间内的第一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2)第二次减持

贵阳工投在自查期间内的第二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针对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贵阳工投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

2.本单位在自查期间交易贵州燃气股票系基于公开信息、本单位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及减持计划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单位上述交易贵州燃气股票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单位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

4.若上述交易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5.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6.本单位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系持有贵州燃气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在自查期间存在减持及股份司法拍卖情况,具体如下:

减持期间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间期末/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持有数(股)
第一次减持	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	0	34,499,800	215,797,778
第二次减持	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	0	16,152,000	199,645,778
司法拍卖	2026年8月6日	0	138,141,778	61,504,000

注:核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为贵州燃气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 100 名明细数据表》中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的“总持有数量”。

(1)第一次减持

北京东嘉在自查期间内的第一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第二次减持

北京东嘉在自查期间内的第二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3)司法拍卖情况

2026年4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持有的贵州燃气 138,141,7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原因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申请执行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文昌和泓投资有限公司等公证债权文书案件。2026 年 6 月 27 日,司法拍卖竞价结束,138,141,778 股全部竞价成功,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22,930,522.70 元,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上述司法拍卖所涉 138,141,778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股份变动系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属于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等其他相关公告。

针对上述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北京东嘉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减持贵州燃气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本单位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除前述情况外,2026 年 8 月 6 日,本单位持有贵州燃气 138,141,778 股因被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拍卖,最终过户登记给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属于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单位在自查期间持有贵州燃气股票发生变动的行为,系根据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非交易过户。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

2.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减持贵州燃气股票系完全基于公开信息、本单位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独立操作,本单位在自查期间因司法拍卖导致股票过户情况系司法机关根据法律法规采取的执行措施,均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上述减持、司法拍卖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3.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单位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贵州燃气股票的情形;

4.若上述减持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承诺将相关交易所得收益上缴贵州燃气;

5.自本函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贵州燃气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贵州燃气股票;

6.本单位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认为: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结合法律顾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法律顾问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文件及相关访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请说明具体议案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 277 号哈投大厦公司 2809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6,154,8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24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沈志彤副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在任高管 6 人列席会议。

3、补选董事候选人杜晓权、苗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杜晓权	1,147,407,467	107.6210	是
1.02	苗雨	977,087,191	91.64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杜晓权	193,388,575	172.4590	是
1.02	苗雨	23,068,299	20.571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想、李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北京时间)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hjt600778@163.com)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北京时间)召开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平台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姜胜先生、董事会秘书石磊先生、总会计师韩建伟先生及独立董事张海霞女士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13:00-14:00(北京时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yhjt600778@163.com)以邮件形式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韩玮、李明哲

电话:0991-4553700、4552701

邮箱:yhjt600778@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华宝新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4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晓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唐雪倩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晓钢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广发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6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混合资产部资深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昊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安宜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晓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李栋梁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晓钢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银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员,广发基金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6 年 8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混合资产部资深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毕业、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